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4 月 17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307205221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 **第二次**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		郵遞區號	2	3	5	5	4	
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		聯絡電話	(02) 22488616 轉 210					
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/		傳真號碼	(02) 22497891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
招生對象	1.	設籍新北市者。 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6 年級學生。 特別條件：不要求(無參賽及獲獎紀錄者，仍可報考)；若有參加該專長獲校級、區級、市級、區域級、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名次者，得依錄取方式之特別條件成績換算給予加分。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	
	2.			手球			2		
	3.			籃球	3	0	0		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手球			籃球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至 4 時(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)						
		測驗報到	下午 2 時 30 分；報到地點：操場司令台						
		測驗地點	手球場 (雨天備案:風雨球場)			籃球場 (雨天備案:風雨球場)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基本體能(30%)： (1)100 公尺 (10%) (2)10 公尺*4 折返跑 (10%) (3)立定跳遠 (10%)						
			二、技術動作檢測 (70%)：						
	錄取方式		1. 手球擲遠(35%)			1. S 型運球(35%)			
			2. 專長項目(35%)：非守門員:個人攻擊防守技術；守門員:守門員四點位移*4			2. 罰球(35%)			
			1. 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 (70%) + 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 (30%) 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種類備取 3 名。						
			2. 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手球：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、技術動作檢測(專長項目>手球擲遠)、基本體能(100 公尺>折返跑>立定跳遠)順序擇優錄取。 籃球：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、技術動作檢測(S 型運球>罰球)、基本體能(100 公尺>折返跑>立定跳遠)順序擇優錄取。						
			3. 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 (含) 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
			4. 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
5. 特別條件成績換算得分如下：									
名次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層級									
全國各單項協會		100	95	90	85	80	75	70	65
區域級 (北區)		95	90	85	80	75	70	65	60

	<table><tr><td>市級（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）</td><td>90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區級（各分區對抗賽）</td><td>85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6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校級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備註： (1)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高級之一次成績計算，不重複累加。 (2)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、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 8 名之得分方式計算。 (3)市級乙、丙組第 1 名比照市級第 2 名。	市級（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）	90	85	80	75	70	65			區級（各分區對抗賽）	85	80	75	70	65	60			校級	75	70	65					
市級（市小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）	90	85	80	75	70	65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級（各分區對抗賽）	85	80	75	70	65	6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級	75	70	6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日期及方式	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，電話：（02）22488616 轉 210 或 213。 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1、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3、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4、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5、2 吋大頭照 2 張。 6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7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8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通知及報到	1. 放榜：113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2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（113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）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. 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13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報到切結書、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4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各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hjh.ntpc.edu.tw/）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警衛室索取。 2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 3.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4. 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5. 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，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，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，倘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加賽事時間及名稱，經本校審查准許後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6. 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7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8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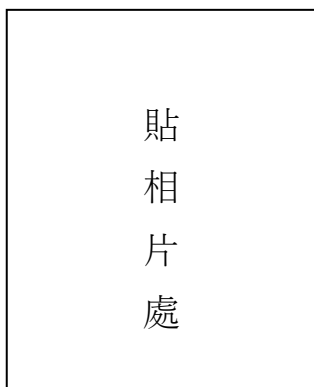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☐手球 ☐籃球

報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 話	家裡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就 讀 學 校 班 級	國 小 年 班					
特 殊 身 體 狀 況	☐ 無 ☐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☒ 無。					
專 長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因應疫情健康關懷表、切結書（共 5 份）。 ☐ (5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准考證



日期	113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五)
報到時間	下午 3 時
報到地點	操場司令台

※ 校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2488616 轉 210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
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
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
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學
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<u>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</u>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<u>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</u>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**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